

#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文件

陕林科发〔2021〕19号

---

##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外协科研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

我院于2020年8月28日制定了《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外协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各方科研活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经2021年5月18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对《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外协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外协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外协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科研外协有关事项承诺书



## 附件 1

#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外协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各方科研活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协项目是指以省林科院作为项目承担方，为顺利完成科研任务，确实需要第三方（以下简称“外协单位”）给予研究、测试、化验、设计、开发、咨询服务等协作的科学研究项目。

##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根据项目经费来源和性质，外协项目分为“合作方”外协项目和“协作方”外协项目两类。

1. “合作方”外协项目是指省林科院与第三方或多方合作，联合申报、共同承担上级部门或委托方的科研项目，根据任务书或合同书的约定，需要转拨科研经费至合作单位。认定标准为：在我院与上级部门或委托方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合作方名称、研究任务分工内容和相应研究经费等内容。对于合作转拨的经费，省林科院不提取项目管理费用。

2. “协作方”外协项目是指省林科院因开展科研工作需要，必须委托进行的技术开发、试验、测试、设计、咨询等协作活动的项目。因协作转拨而发生的费用，按省林科院相关管理办法提

取项目管理费用。

### 第三章 外协单位遴选

**第四条** 由我院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外协单位优先从省林业科技创新联盟单位中选择。若外协单位不属于科技创新联盟，则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建议方案，由所在研究所（中心）审核，报院科教处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外协单位必须具有承担相关研发工作或技术示范推广服务的能力，具备相应资质，确保能够履行合同内容和规范使用经费。外协单位应接受省林科院资质审查，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材料。

**第六条** 资质审查主要从基础设备、技术能力、研发基础、人员配备、单位证照等资质方面进行审核，应结合外协项目研究目标的需要，全方位考察履约能力，重点考察业务相关性以及技术能力和示范推广条件，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 第四章 外协合同的签订

**第七条** 凡是与省林科院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协作的项目，皆须依据源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经费预算等条款签订外协合同。外协项目合同签订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真实、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等原则。

**第八条** 各级纵向、院内科技创新计划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中未列明外协单位的不得外协；横向项目合同书未列明外协单位，但后期确需外协，则从严报批。

**第九条** 外协科研合同原则上需明确承担单位、合同金额、技术内容、完成方式和时间地点、知识产权权益归属以及违约责任和风险责任等条款。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各类纵向、横向及院内科技创新计划专项项目外协经费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6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确需调高外协经费比例，须控制在80%之内，且需要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由院科教处、计财处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外协项目经费拨付须依据研究工作开展情况，由项目主持人约定拨付方式，并根据不同项目来源情况接受省林科院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涉及招投标的内容，须执行省林科院有关管理办法或外协单位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外协单位应向省林科院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决算材料和财务凭证，根据要求接受上级部门、监管部门及省林科院进行的审计。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相符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科研外协有关事项 承诺书

本人主持的类别为\_\_\_\_\_，名称为\_\_\_\_\_，  
\_\_\_\_\_，起止时间为\_\_\_\_\_的科研  
项目，因项目需要与\_\_\_\_\_单位进行外协合  
作，内容为\_\_\_\_\_，专项经费共计\_\_\_\_\_万元（大  
写\_\_\_\_\_），外协经费\_\_\_\_\_万元，（大  
写\_\_\_\_\_）。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该外协单位符合《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外协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具有相应资质，且与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没有直接经济利益及其他法律关联关系。外协内容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任务书中有该项任务的预算。经费额度与任务量核定科学、合理。双方已就协作事项达成协议，外协单位附件材料齐全、真实。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研究所（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外协单位是企业的，应提供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2. 外协合同签订后，请提交 1 份原件到科教处备案。